

**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
建筑能效联盟（BEE）技术管理计划协议书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（MOST）和国家能源局（NEA）（作为一方）与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（DOE）（作为另一方）（前述两方以下合称“双方”）已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就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（CERC）的合作达成一份“议定书”。CERC 议定书规定在中美两国分别设立一个秘书处以履行各种职能。根据 CERC 议定书第五条，秘书处为中美两国政府的官方机构。

为实施 CERC 议定书，中美两国分别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（MOHURD）和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（LBNL）来组织和率领由来自公共和私营机构的专家组成的团队，开发和执行一项为期五年的联合工作计划，以期在两国的建筑与能效联盟领域推动技术进步。这些团队被指定为中方 CERC 建筑与能效联盟（CERC-BEE）和美方 CERC-BEE。中方与美方 CERC-BEE 的领导人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了联合工作计划。

自那以来，就《附件一：知识产权》（下称“IP 附件”）第二节第 2 条第 2 款第 4 项所述的知识产权的利用问题，中方及美方 CERC-BEE 的成员参与了技术管理计划（TMP）的联合制订，且双方的领导人就该计划达成一致。除非 CERC 议定书双方或其各自书面指定的人员另有约定，由双方共同签署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的 TMP 适用于根据 CERC 议定书及其 IP 附件进行的 CERC-BEE 的所有合作活动。

根据 CERC 议定书第七条及其 IP 附件，双方各自的秘书处认可双方 CERC-BEE 签署的技术管理计划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：



日期：

SEP 23 2011

美利坚和众国政府：



日期：

SEP 23 2011